引言

我国收养制度的内容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下来是在

1991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收养法》中，此后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 1998 年 11 月 4

日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做了进一步的修订，一直实施至今。现行《收

养法》实施至今已有 15 年，很多规定已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在现实生活中出

现了收养立法与收养实践的脱节。本文从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收养的程序、收

养关系的解除及后果等方面深入研究我国现行收养法律制度，指出存在的问题，

分析了英国、美国和日本收养制度的先进内容，找出可借鉴之处，从而提出完善

我国收养法律制度的建议。

在儿童权益日益被强调的今天，收养作为一种为孤弃儿童提供一个健康、温

暖的成长环境的重要方式，在保护儿童利益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完

善的收养制度，不仅对被收养儿童和收养人及其家庭意义重大，对整个社会和国

家更是影响深远。收养可以让失去父母的孤儿、弃婴重新进入家庭，家庭无疑是

儿童最好的福利，儿童能够在正常的家庭环境中成长，得到父母的关怀和养育，

享受到家庭生活的温暖，满足儿童身心健康成长、受教育等各方面的需要，促进

他们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同时，形成良好的收养秩序，有助于

社会稳定，让许多流浪儿童得到合理的照顾，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潜在的不稳定因

素，杜绝不法行为的发生，促进构建和谐社会。

2

一、收养法律制度概述

（一）收养的概念和特征

1

、收养的概念

在我国的收养法律制度中，对于收养的法律概念并没有清晰明确的定义，收

养的概念在有关司法解释、相关学说及实践中并没有本质差别。目前法律界主流

观点认为，收养是指领养他人的子女为自己子女的民事法律行为,收养使原来没

有父母子女关系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产生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因此，

收养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并履行法定的程序才能成立。

[1]

收养人即养父母通过

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该部门对收养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履行一定的法定程序后，

收养人对被收养人承担与亲生父母子女之间完全相同的权利和义务，被收养的子

女也因此获得家庭成员的身份，在法律上享有和亲生子女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2

、收养的特征

(1) 收养是一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收养行为是由法律来调整的，收养以创设亲子关系为目的，收养关系的成立

首先依赖于收养关系当事人双方的合意，收养关系一旦成立，就将引起亲属关系

的变更，在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产生与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相同的法律后果，收养不仅涉及收养当事人的利益，而且关系到整个社会和国家

的利益，为此，收养行为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各项要件，并履行法律程序后，收

养法律关系才能成立。

(2) 收养是变更身份的法律行为

收养关系的建立使原本没有父母子女关系、没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的收养人

与被收养人之间产生了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双方具有与自然血亲父母子女

之间相同的权利和义务，被收养子女与其亲生父母不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权利义

务关系，但是被收养人与其亲生父母及亲属间的自然血缘关系是无法消灭的，仍

然要遵守有关自然血亲的道德伦理。

(3) 收养只能发生在没有直系血亲关系的自然人之间

收养的目的是建立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亲生父母子女之间的自然血亲

关系是已经客观存在的，如果再发生收养关系，势必导致亲属关系的混乱，有违

道德伦理。而旁系血亲之间可以为收养行为，我国收养法律也有明确规定。

(4) 收养法律关系可以依法解除

收养关系不同与自然血亲关系，它是基于当事人间的法律行为而产生的法律

拟制血亲，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而成立，所以在出现法定事由时，亦可以

通过法定程序来解除，收养关系解除后，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随之消灭，而自然血亲关系是因出生这一事实而客观存在的，无法改变。

（二）现代收养立法的亮点——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1

、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提出

儿童法律地位的提升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直到近代社会以后，儿童权利

才得到保护。在早期人类社会，儿童毫无法律地位而言，法律中关于儿童的规定

是以父权、家长权为中心的家族本位思想的体现，儿童作为家长的财产而存在，

父母对待子女像对待财产一样拥有绝对支配权，甚至可以剥夺儿童的生命，一些

零星的关于保护儿童的规定，也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为了维护稳定的社

会秩序。中世纪以后，欧洲社会开始重视“人权”，重视人的自由与尊严，资本

主义国家纷纷立法保护人权，人们对儿童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保护有了进一步的认

识，随着人们对儿童态度和观念的转变，儿童权利的保护开始受到重视，儿童逐

渐成为权利保护的独立主体。20 世纪以后，儿童的法律地位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社会对待儿童的态度有了革命性的转变，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观点认为，要追求

稳定的社会秩序，就必须充分尊重儿童的法律地位，关注儿童的成长需要和切身

利益，赋予儿童权利主体的地位，在法律上给予特别的保护。一个国家对儿童的

态度衡量着社会的文明和进步程度，各个国家关于儿童权利保护的法律有了很大

的发展，20 世纪中期还出现了一些保护儿童的国际性文件，国际社会已普遍认

同儿童拥有独立的权利主体地位。

4

保护儿童权利的“最大利益原则”成为贯穿儿童权益立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该原则被确认为一项国际性指导原则最早是在 1959 年的《儿童权利宣言》中，

根据该宣言的规定，各国在制定法律时，应该首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1]

而

后很多国际公约和区域性条约中都制定了体现该原则的内容，最大利益原则的内

涵有了更丰富的发展。1989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对于该原则

的确立无疑是一次巨大的进步。《儿童权利公约》中明确规定公私社会福利机构、

法院、行政机关以及立法机构在处理有关儿童的事务时务必首先考虑“儿童最大

利益原则”，该公约还以该条款为依据，制定了其他条款来规定不同情形下也应

该遵循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该公约对所有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效力。随着签署加

入该公约的国家越来越多，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已然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

识，该原则已成为各国处理有关儿童事务时所遵循的最高准则，保护儿童最大利

益原则的理念已深入人心，这是一股只能迎合而不能抗拒的潮流。

2

、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内涵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首先意味着儿童是独立的权利主体，而不是权利的客体，也不是家庭和父母的附属品，儿童具有独立的人格尊严，应充分尊重儿童的法律地位。其次，不论是社会福利机构等社会各界，还是国家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行政机关等在处理有关儿童切身利益的事情时务必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保护儿童权利的原则性规定，是立法、司法、行政机构在处理儿童事务时的准则，该原则没有具体的可供执行的标准，而且不同的国家，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历史、文化、民族等因素的影响，往往会对该原则的理解不完全一致，导致在立法和司法方面对该原则的贯彻执行标准也不尽相同，特别是英美法系以判例法为渊源的国家，法官具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权，在审理有关儿童权利保护案件时，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很多国家和地区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指导下，在最大限度的范围内制定出一些具体的可以参照的因素，避免法院裁量时的任意性和不确定性，例如“澳大利亚为了增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现实中的可操作性，明确规定法院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应考虑一下条件

（1）子女“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非常态亲子关系中的立法体现不足与完善所表达的想法；

（2）子女与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的相处状况；

（3）子女家庭生活环境的改变以及这种改变对子女可能带来的影响；

（4）子女与父母现实生活中面临的经济压力等困境，以及这种状况是否会影响到养父母与该子女间的感情；

（5）父母或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是否具备充足的能力满足子女成长过程中的身心需

要；

（6）是否能保护子女远离不受身体和心理上的伤害，如虐待、家庭暴力等；

（7）子女自身的年龄、性别、教育、生活背景及其他法院认为相关的因素；

（8）适用于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员的禁止家庭暴力的命令；

（9）对子女付出的感情、责任心及对待子女的态度等；

（10）针对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家庭暴力；

（11）尽最大努力降低子女将来提起诉讼的可能性；

（12）法院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此外还有美国、英国、德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等国家和地区在制定有关儿童事务

的法律时都规定了类似的应予考虑的因素，最大限度的将其具体化。

在收养制度方面，“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应该考虑的因素包括收养人的情况，

被收养儿童的情况，收养人与被收养儿童在一起的实际生活情况，被收养儿童的

某些特殊需要、收养人能否满足被收养儿童健康成长所需的各项条件以及如何更

好的保障被收养儿童权益等方面。英国的“儿童终身幸福原则”就很有借鉴意义，

法律规定法院和收养机构等有关部门在处理有关儿童事务时必须首要考虑儿童

的终身幸福，并且以儿童的终身幸福为最高考虑为原则对所应考虑的各个方面做

了详细规定。例如收养人方面：收养人是否能够并愿意为被收养儿童提供一个健

康发展的安全环境，能否满足被收养儿童的各项需求；收养人对该儿童的期望和

感觉。被收养儿童的情况及其特殊需求方面：被收养儿童对被收养这一事实的期

望和感觉；被收养事实对被收养儿童终身所产生的影响；该儿童的年龄、性别、

被收养前的状况，与其亲戚的关系如何以及其他应予以考虑的因素等等。

3

、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必要性

儿童不同于成年人，生理特征方面与成年人有差别，更重要的区别是儿童的心智不成熟，认知能力弱，各方面都在不断的发展变化当中，行为能力不健全，在很多领域都不能为法律行为，无法有力的维护自己的财产和人身权益，很多权利都要由监护人代为行使，儿童是社会的弱势群体，处于弱势的地位，这就导致儿童的权益不可避免的会受到侵害，法律在保护儿童权益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收养法律制度面对的都是孤弃儿童，他们是儿童中的弱势群体，更需要收养法律制度将儿童利益最大原则确立为基本准则，以更好的保障儿童的权益。儿童作为独立的权利个体，拥有独立的生存发展权，保障儿童的权益是保障人权的基础，儿童权利的保护状况直接反应该国的人权保护程度，随着各国越来越重视人权的保障，儿童的权利也势必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所以，保护儿童利益是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基础，是保障弱势群体利益所必需的。

儿童利益得到最大化的保护，是法律核心价值的必然要求，儿童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在法律上应该得到特殊的保护，只有他们能够健康成长，人身，财产，教育等各方面的权益得到充分的保护，社会的公平正义、自由与平等才能真正实现，社会秩序才能得以维护。儿童是社会中不容忽视的群体，在法律方面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原则，全方位的保障儿童的利益，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更是世界的未来，他们将塑造人类未来的发展史。儿童的生存发展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前提条件，儿童生存发展状况关乎国家的前途，关乎民族的命运，标志着社会的文明和进步程度，保护儿童的权利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一种普遍理念、一种普世的价值。收养法律制度的宗旨和价值就在于保护儿童的利益，尤其是那些被父母遗弃的儿童和无人照看的残疾儿童，家庭是儿童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温暖的家庭环境能够促进儿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如何让那些孤残儿童回归家庭，收养法律制度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我国签署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且收养法明确规定了收养要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的原则，迎合了收养法侧重于保护儿童利益的大潮流。

（三）我国《收养法》的立法进程

我国收养制度的发展演变经历了为族之收养、为家之收养、为亲之收养再到为子之收养等阶段，收养制度可追溯至几千年前的封建社会时期，那个时期宗族观念根深蒂固，为了宗族的利益而为收养行为，收养制度主要有立嗣和乞养两类，立嗣主要是为了传宗接代，没有子嗣的男性一般都会收养同宗的男童为嗣子，乞养是指收养 3 岁以下的孩子，乞养主要是出于同情心而不是为了传宗接代。近代社会以后，虽然清末修律，收养制度被写进法律，但是法律都没有实施，1930年国民党制定的《中华民国民法》废除了立嗣制度，收养制度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政治方面、经济方面以及社会等各方面都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我国收养法律制度的内容也在不断的完善。我国 1950 年《婚姻法》第 13 条规定了养父母与养子女间适用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但对于收养关系的成立、效力、终止等问题缺乏具体的规定。1980 年《婚姻法》第 20 条和 2001 年《婚姻法》第 26 条，进一步规定了养子女的法律地位以及养子女与养父母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养子女和生父母的关系。 1991年12月29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自1992年 4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定了总则、收养关系的成立、收养的效力、收养关系的解除、法

律责任和附则等 6 章内容，共计 33 条。自此以后，收养法成为专门的部门法来

调整收养关系。

二、我国收养法律制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我国收养法明确规定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原则，且收养法的多项条款都体现了我国收养法对被收养儿童利益的重视，顺应了现代收养立法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发展趋势，但是在保护儿童利益方面，我国收养法仍有很多不足之处，通过从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收养的程序、收养关系的解除及后果等方面深入研究我国收养法，旨在找出其中的不尽完善之处。

（一）我国收养法律制度的现状

（1）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被收养人一般是未满 14 周岁的儿童，主要包括：父母均已去世的不满 14周岁的儿童，脱离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且找不到其亲生父母的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生父母确实因特殊困难而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子女。未满 14 周岁是被收养儿童必须满足的硬性条件，这个年龄段的儿童更容易融入新的家庭，感受父母的关怀，获得家庭的温暖，有利于被收养儿童心理和生理方面的健康成长。此外还有两种特殊情况：一是亲属间的收养，被收养人如果是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那么被收养人的亲生父母无需满足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条件，不受被收养人必须是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的限制，不受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应当相差 40 周岁的限制，收养人是华侨的，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二是继父或者继母收养继子女，条件也相对宽松，无需满足上述限制条件。收养人方面，根据我国收养法的规定，收养人必须没有亲生子女或收养的子女；有能力养育被收养子女，例如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够教育被收养子女等；没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 30 周岁；并且只能收养一名儿童。由此可以看出，收养人的条件非常严格，充分体现了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对收养人的严格限制来保障被收养儿童日后的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力求每名被收养儿童都能幸福生活。送养人方面，丧失父母的未成年儿童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以及被收养子女的亲生父母可以作为送养人，亲生父母作为送养人是有条件的，亲生父母确实有特殊困难等客观原因而无法抚养该子女时，才能将子女送养。如果把儿童送养，能使被收养儿童过上更好的生活，受到良好的教育，上述公民或组织在满足条件时则可以将儿童送养，这是从保护儿童利益的角度出发，为了该儿童的未来。“收养关系的当事人是收养人与被收养子女，收养人必须作出同意收养的意思表示，收养人如果已经结婚，则必须夫妻共同收养，我国不允许单独收养，被收养儿童年满 10 周岁的，享有收养同意权，即收养必须征得该被收养儿童的同意。此外，我国《收养法》还规定：收养必须征得亲生父母、对被收养子女有抚养义务的其他人及享有优先抚养权的利害关系人的同意。”生父母送养子女的必须夫妻共同送养，除非一方下落不明或无法查到。孤儿的监护人将该儿童送养时，如果该儿童的抚养义务人不同意，则需要按照法律规定变更监护人。

（2）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

收养关系的成立，登记是必经程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登记的具体事项，

按照我国《收养法》和《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办理登记的具体事项。收

养协议和收养公证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法律不强加干涉。我国收养关系的成立

采用行政程序，且是一元的收养登记主义，强化国家公权力对收养的干预，严格的登记程序更有利于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利益，避免不法分子趁机买卖儿童。

（3）无效收养行为

“ 根据我国收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时收养行为无效 :一是违反《民法通

则》第五十五条,收养人或送养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不具备为收养行为的行为

能力,收养人、被收养人或是送养人意思表示不真实，收养行为触犯了相关法律

或者违背公序良俗；二是不具备收养行为的成立要件。另外,收养关系当事人采

用欺诈方式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行为没有法律效力。”

[1]

（4）收养关系的解除

我国对收养关系的解除持肯定态度，收养关系确实无法维持时可以解除收养

关系来消灭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我国《收养法》第 26

条的可知，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解除收养关系：一是收养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

协议解除收养关系，被收养人为未成年人，收养人则与送养人达成协议来解除收

养关系，被收养人成年后，如果其与收养人关系僵化，根本无法继续一起生活，

双方都想解除收养关系，则双方达成协议即可。二是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收养关

系，如果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则可以起诉到法院，由法院作出最终裁决。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父母与被收养子女间不再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但是被

收养子女与其亲生父母间的关系能否自行恢复取决于该子女是否成年，如果该子

女是未成年人，则其与亲生父母间自然血亲关系自行恢复，如果该子女已经成年，

恢复其与亲生父母及近亲属间的关系需要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收养关系解

除后还会产生经济补偿问题，如果送养人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在被收养子女未成

年时，养父母则有权向送养人主张经济赔偿，但是养父母有虐待、遗弃该子女的

除外；如果收养人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则无权主张经济补偿，但是送养人侵害收

养人利益的除外。另外，根据收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被收养子女成年后，如果

其养父母既没有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那么被收养子女应当承担给付生活

费的义务。

[1]

参见我国《收养法》

.

10

（二）我国收养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1、被收养人的范围太窄

我国收养法将被收养人的年龄限制在 14 周岁以下，如果收养三代以内同辈

旁系血亲可以不受未满 14 周岁的限制，这条规定就把已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

的儿童排除在外，这个年龄段的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儿童，无法被收养，

无法进入家庭感受家的温暖和亲人的关怀，现实生活中，这个年纪的儿童正处在

受教育的关键时期，初中高中的教育足以影响一个人的一生，如果让他们在这个

时期步入社会，他们就无法受到良好的教育。他们的身心都处在发育阶段，人生

观、世界观、价值观都在形成时期，这段时间的经历对一个人未来的发展至关重

要，流浪显然是不利于儿童成长的。在生活方面已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儿童

也需要被照顾，尤其是经济不独立的儿童，如果他们不能被收养，只能选择流浪

或者福利院、孤儿院，生活质量没有了保障，过早的进入社会也为社会稳定埋下

了不安定的因素。相比国外的收养法，我国收养法对被收养人年龄的限制过于严

格。英国和美国所有的州的收养法中被收养人为未成年人即可，法国收养法规定

了完全收养与不完全收养制度，完全收养中被收养儿童必须未满 15 岁或虽然已

满 15 岁但在之前已与收养人生活的，对于不完全收养对被收养子女的年龄没有

限制，成年人也可以被收养，日本收养法与法国收养法的此种做法相似，特别收

养制度中对被收养儿童的年龄限制在 6 岁以下或者未满 8 岁但在 6 岁以前已与收

养人生活的。我国收养法中的被收养人年龄必须在 14 岁以下，不符合现实情况

的需要，不利于保障已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儿童的权益。

2、收养人的条件太严格

我国收养法中收养人必须无子女的规定，显然是我国实施计划生育政策这一

特殊国情下的产物，不符合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精神，不能有效地保护孤残

儿童、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以及亲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儿童

的利益，计划生育的目的是为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国家提倡一对夫

妻生育一个子女，但一个家庭只能养育一个子女的规定也不是绝对的，我国现在

也逐渐放开了生育二胎的政策，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以生育二胎，如果收养人已

11

有子女且有充足的能力可以收养儿童，不但能够为更多的儿童提供良好的生活环

境，让其健康成长，还能为社会减轻负担，我国收养法为何要将他们拒之门外，

何况收养人已有子女想收养一名子女，并没有增加中国总人口，并不违背计划生

育政策，而且在审核收养是否成立的程序中严格把关，完全可以避免一些父母借

此机会收养自己的亲生子女而多生孩子的现象发生。纵观其他国家的收养法，都

没有类似的规定，英国为了更好的保护儿童的利益，不仅对收养人子女状况方面

没有限制，甚至鼓励收养自己的非婚生子女，法国也允许父母收养非婚生子女。

收养人必须年满 30 岁，如果是单身男子收养女童，双方必须满足 40 周岁以

上的年龄差，与其他国家收养法中对收养人年龄的限制相比是比较高的，在保护

儿童利益方面始终走在世界前列的英国，对收养人年龄的限制已经从 25 岁放宽

到 21 岁，对于单身男子收养女童的情况，也未明确限制年龄差距，而由法院根

据具体情况自由裁量；同样采用司法程序的我国香港地区《领养条例》规定，收

养申请人必须年满 25 周岁，但也有两种特殊情况，即一是被收养的子女是收养

申请人的亲戚时，收养人的年龄达到 21 周岁即可；二是被收养的子女是非婚生

子女，生父母可以收养该子女，收养人不受年龄的限制。

[1]

法国收养法中无论是

完全收养还是不完全收养，收养人必须年满 28 岁，并且与被收养人至少相差

15 周岁，如果被收养人是其配偶的亲生子女时年龄差距可以放宽为 10 周岁。日

本收养法中完全收养必须是夫妻共同收养，收养人必须年满 25 岁，其配偶也必

须年满 20 周岁，收养成年人时条件极为宽松，收养人年满 20 岁即可。德国收

养法中收养人年满 25 岁，夫妻共同收养时一方年满 25 岁，另一方年满 21 岁。

在现实生活中，如果早婚的夫妻被确诊为不孕不育，要想收养孩子必须要等到年

满 30 周岁，这样对收养人极易造成心理负担，还会导致事实收养的出现。对收

养人年龄的严格限制，使很多有能力抚养儿童的人都望而却步，导致大量事实收

养状况的存在，使得被收养儿童的利益得不到法律的有效保护。

3、收养的审查过于形式

根据我国《收养法》和《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不难看出，

收养登记机关即民政部门只对收养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只要符

[1]

王歌雅．中国香港与内地收养立法初探

[J]

．求是学刊，

1999

，

6.76.

12

合规定即可，根本没有实质性的审查，审查期限也极其短暂，这种书面审查无法

证实收养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登记机关根本不会深入调查收养人、被收养人、送

养人各方面的真实情况以及收养动机、送养人是否符合条件，收养人与被收养人

相处状况，被收养儿童的真实意愿等，而那些书面材料很容易弄虚作假，导致现

实中很多不符合收养条件的收养关系得以成立，严重影响了被收养儿童的利益。

另外，收养登记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无法满足实质审查工作的需要，在判断收养

关系能否成立时能力不足，这些工作人员未必了解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等方

面的知识，也没有进行过专业培训,再加上一些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更使得收

养审查工作流于形式。

我国收养法没有规定试养期制度。试养期是指在收养关系成立之前收养人与

被收养人共同生活的一段磨合期，根据试养期内双方实际相处状况来决定收养能

否正式成立，主要考察的因素有：收养人的家庭环境、经济收入状况、被收养人

的适应程度等方面。试收养期可以增加养父母与子女的互相了解，增进感情交流，

避免日后出现矛盾，有利于收养关系的稳定。国外收养法比较完善的国家都规定

了试养期制度，只是期限的长短不一样，但大多在 6 个月左右，例如法国收养法

规定大审法院在受理收养人申请后 6 个月内依法对收养条件是否具备、收养是否

符合儿童最大利益进行审查，经审查收养成立的，由大审法院宣告成立。英美等

国家则将收养的审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法院对收养关系能否成立进行初

裁，符合条件的，养父母可以抚养被收养儿童一段时间，第二阶段才是试养期过

后实质考察收养关系是否最终成立。日本的特别收养制度，也规定了 6 个月的试

养期，以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我国试收养期制度的缺失，不利于儿童最大利益

的保护。

4、收养关系成立后缺少监督

收养关系成立后收养人与被收养儿童之间便建立了拟制血亲，但这种血亲毕

竟是法律拟制的，不同于自然血亲，何况现实中即使是亲生父母也会出现侵害子

女权益的事情发生。我国《收养法》对收养关系成立后法律监督的规定仍是一片

空白，收养儿童不是一时就能完成的事情，而是一项长期的重大事项，需要收养

人对被收养子女从物质到精神各个方面无微不至的关心和照顾，收养关系成立

13

后，收养人是否履行了作为父母应承担的义务，是否有侵害被收养子女权益的事

情发生等等情况，事后监督对于保障被收养儿童利益意义重大，国家应该监督被

收养儿童的实际生活状况。我国仍是发展中国家，财力物力投入不足显然已不能

成为借口，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已成为普遍趋势。我国涉外收养中规定，外国

收养组织或者有关部门必须在被收养人到国外后的第 6 个月和第 12 个月提交该

儿童生活状况的报告，还要委派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家庭访问，在国内收养中竟然

没有收养成立后监督的条款，在保障儿童利益方面略显不足，由于后续法律监督

的缺失，收养关系成立后收养人虐待、遗弃被收养人的现象时有发生，加强收养

关系成立后的监督势在必行。

5、被收养儿童没有解除收养关系请求权

我国收养法规定，在收养关系成立时，应当征得年满 10 周岁的被收养儿童

的同意，在收养关系解除时，被收养儿童却没有解除请求权，只规定送养人在收

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侵害被收养儿童利益时，有权请求解除收养人与被收养儿

童间的收养关系。首先，被收养儿童是收养法律关系的主体，理应享有收养成立

的同意权和收养关系解除的请求权，年满 10 周岁的儿童虽然是限制行为能力人，

但是已经有一定的认知能力，长期和养父母生活在一起，有能力表达清楚自己的

实际生存状况，更有权力表达自己内心真实的意愿，我国《收养法》不应忽视被

收养儿童这一权利主体的解除收养关系请求权。其次，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必

然要求年满 10 周岁的被收养儿童应当具有一定的请求权，现实生活中如果收养

人根本不履行抚养义务，处处虐待被收养儿童，而被收养儿童又是孤儿，没有送

养人或亲戚在身边，也没有其他人了解被收养儿童的真实生活状况，被收养儿童

的权益则得不到任何保障，况且我们国家对收养关系成立后也没有任何后续的法

律监督，养父母的不良行为无法受到法律的约束，被收养子女进入家庭是为了感

受家庭的温暖和亲人的关怀而不是为了去满足收养人的不法需求，被收养儿童理

应有权利选择是否继续留在养父母身边，这样的状况下，赋予被收养儿童解除收

养关系的请求权就显得十分必要。

14

6、违法收养行为法律责任的缺失

我国收养法仅规定了不法分子的行为达到犯罪的程度时应该承担的刑事责

任，例如借收养之名拐卖、遗弃儿童以及出卖亲生子女。严厉的刑事责任必然能

起到警示作用，有力地保护被收养儿童的权益。但是仅有刑事责任不足以制止收

养过程中其他达不到犯罪程度的不规范行为，例如现实生活中送养人自己想再生

育子女，所以将自己已有的子女送养给别人，或者收养自己的亲生孩子，违反计

划生育的规定；收养人与送养人恶意串通，通过欺骗手段进行收养登记等等；我

国收养法没有规定如发生上述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更没有实际可操作的处

罚条款。收养法律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然而违反民事义务，却没有相应

的民事责任，收养法对收养当事人的约束和规制作用进一步弱化，不利于保障被

收养儿童的利益。

在我国对收养关系采取一元登记主义的行政程序，民政部门主管收养工作，

权力与责任同在，民政部门作为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时必然会产生相应的

责任，不然依法行政成为空谈。民政部门在审核收养关系是否成立时主要审查书

面资料，而书面资料比较容易弄虚作假，行政工作人员明知道收养人不符合收养

条件，仍然违法办理收养的相关手续，甚至趁机买卖儿童等，我国收养法中法律

责任的缺失是导致上述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之一。

7、非法收养行为频发，收养立法调整不到位

现实生活中，不符合收养法律规定的私自收养行为屡禁不止，并且这种行为

的发生呈上升趋势。非法收养行为是指收养当事人没有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收养登

记，没有得到法律认可的收养行为，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不能产生法律拟制的血

亲关系，这种收养行为不受法律保护。非法收养行为发生的原因多种多样：收养

当事人不符合收养成立的条件，根本无法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当事人满足收养成

立的条件，但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无法办理登记；收养当事

人法律意识淡薄，对收养法不了解，根本不知道要办理登记；一些收养当事人怕

麻烦，索性不去办理登记等等原因。非法收养行为不仅是法律问题，也是社会问

题，非法收养问题不解决，必然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埋下隐患。未经登记的非法

15

收养行为，导致被收养儿童没有户籍，被收养儿童日后的教育、工作、医疗、保

险、婚姻、继承等方面的权益必然会受到影响。非法收养行为会带来一系列的家

庭纠纷和法律纠纷，被收养儿童不但无法享有幸福的家庭，反而遭受更多的精神

痛苦。我国对于私自收养行为一直持反对态度，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相关部门多

次出台规定，清理非法收养行为，集中落实私自收养的登记问题。

但是各部门出台规章制度解决非法收养的登记、落户问题，这只是一时性政

策，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那些不符合收养成立条件的非法收养行为不会因此

得到法律的认可，被收养儿童将继续作为“黑户”生存下去，各方面的权益仍然

得不到保障。彻底解除这一问题，不能单单靠修改法律制度，必须多管齐下。

三、日本、英国、美国收养法律制度的先进做法及启示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英美国家的立法中大多都有明确的规定，并在处理

有关儿童的事务时得以运用，例如英国的 2002 年《收养与儿童法》规定:“法院、

收养机构均应以被收养儿童的终身利益为首要考量”，美国 1997 年《收养和家庭

保障条例》、澳大利亚 1975 年《家庭法》都明确规定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在最大限度范围内制定了具体详细的判断标准，尽最大可能将该原则明确化具体

化，使该原则具有可执行性和操作性，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考虑因素概括起来主

要有:被收养子女的意愿，环境变化对被收养儿童的影响，收养人的意愿，收养

父母是否具有满足被收养儿童需要的能力，被收养儿童的特殊需要以及年龄、性

别等方面，还包括可能影响被收养儿童权益的养父母行为等在大陆法系的大多数

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中，“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但是收养

法律制度的内容充分体现了该原则的精神。

（一）日本、英国、美国收养法律制度的先进做法

1、日本收养法律制度的先进做法

日本收养法规定在《日本民法典》

[1]

亲属编中。

（1）实质要件

[1]

渠涛编译

.

《最新日本民法》

[M].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06.176-174..

16

被收养人条件方面，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均能被收养，但是在特别养子制度下，

被收养人必须未满 6 岁或者不满 8 岁但从其未满 6 岁时起已被收养。收养人条件，

收养人必须年满 20 岁，对于特别养子制度，收养人必须年满 25 岁，必须由夫妻

共同收养。收养必须经被收养子女的同意，未满 15 岁的子女由其法定代理人代

为作出意思表示，年满 15 岁的被收养子女应亲自行使同意权且经过家庭法院的

同意。日本特别重视保护未成年儿童的利益，在特别养子制度中，必须对收养双

方当事人 6 个月的相处状况进行考察以作出收养成立与否的宣告。

（2）形式要件

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主要是收养申报，要求收养与婚姻一样，需根据户籍法

的规定，按与婚姻申报完全相同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具体程序包括：向被收养人

住所地法院申请，家庭裁判所对是否满足收养的条件进行审理，由法院作出收养

成立与否的宣告，最后再向收养人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申报。对于特别收养制度，

即收养未满 6 岁的儿童或未满 8 岁但不满 6 岁已被收养的未成年人，户籍已不再

是必备的形式要件。

收养成立后，养子女即取得婚生子女的地位，被收养子女与其亲生父母的权

利义务关系终止，养子女从养父母姓氏。

（3）收养的无效及撤销

日本民法认为收养是一种契约行为，所以在符合一定情形下可以撤销。收养

行为违反实质要件的无效情形主要指收养关系的主体作出了不真实的意思表示

，收养行为违反形式要件的情形是指当事人未进行收养申报，如果申报时不满

足具体程序要求并不导致收养无效，经双方当事人及两名以上的成年人证明即

可。

收养撤销的情况主要有：收养人为未成年人，必须由该收养人或其法定代理

人请求法院撤销，除非该收养人成年后已经过 6 个月或已追认；收养尊亲属或年

长者，需要由当事人或者其亲属向法院申请；监护人未经家庭法院准许而为收养

行为，被收养儿童及其亲生父母有权请求法院撤销；夫妻共同收养时配偶不同意，

则该配偶有权请求法院撤销。

（4）收养的终止

日本收养法中有协议终止收养关系和裁判终止收养关系两种情况，协议终止

17

收养关系是指收养双方当事人只要达成协议即可解除收养关系。裁判终止是因收

养当事人提起解除收养之诉，而由法院裁判收养关系终止，收养当事人在被他方

恶意遗弃或是养子女下落不明满 3 年等情况下可提起终止之诉。特别收养只能裁

判终止。

2、英国收养法律制度的先进做法

英国于 1926 年颁布了《收养法》经过多次修改后，与 1984 年的《收养规

则》、1989 年《儿童法》、2002 年的《收养与儿童法》，构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收

养法律制度体系。

（1）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被收养人必须未满 18 岁，并且已经与收养人一起生活到达必要的时间，成

年人不能被收养。收养人可以为单独收养，年满 21 岁的未婚者或者已婚夫妇一

方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收养子女，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也没有年龄差距的限

制。共同收养的收养人必须是夫妻，且双方的年龄都已达到 21 岁，夫或妻至少

一方在英国有住所。

（2）形式要件

收养的成立必须经过 3 个月的试养期并通过司法与行政两道程序。收养人向

法院提出申请，管辖法院要对收养人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收养关系双方当事

人的品质和身体状况、收养人是否具备抚养被收养儿童的能力、收养人的家庭情

况，收入状况以及收养的理由等等，法院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只有在收养有利

于被收养儿童时，才宣告收养关系成立。经法院宣告成立的收养关系还必须在行

政部门登记。

（3）收养的效力

英国采用完全收养制度，收养制度一经成立，被收养子女与其亲生父母的权

利义务全部消除，为此，英国收养法律制度还规定了保密制度，不得向一般人公

开被收养儿童亲生父母的身份及其相关的记录文件。

完全收养行为一般情况下不得撤销，这是保护被收养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充

分体现，英国收养法始终对收养的撤销持否定态度。

3、美国收养法律制度的先进做法

（1）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18

被收养人方面，美国所有的州都允许收养未成年人，个别州允许收养成年人

但是附加了很多条件。原则上允许单独收养，如果收养人已婚则必须夫妇共同收

养。在收养人条件方面，美国各州法律规定一样，只要是符合条件的成年人都可

以收养。收养行为必须经过被收养儿童的亲生父母一致同意，除非一方已丧失亲

权，而且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意见也将影响到其孙子女或外孙子女能否被收养。

美国大部分州规定达到一定年龄（10 到 14 岁各州不同）的儿童享有收养同意权，

即对是否同意收养作出真实意思表示的权利。如果该儿童有收养机构或是监护

人，收养应该征得该机构或监护人的同意。收养的同意，一般要求书面形式，特

殊情况下要求公证。美国许多州规定必须在收养同意中明确待收养人的身份，除

非该项同意是向专门的收养机构作出，这一规定是为了避免不法分子趁机买卖儿

童。只有少数州，收养的同意可在被收养人出生之前作出，但这种同意直到待被

收养人出生后仍是可撤销的，但是大多数州认为只有子女出生后作出的同意才是

合法的。

（2）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

美国各州法律都把收养行为作为司法行为，十分重视代表国家公权力的法院

在收养活动中的作用。美国各州收养制度规定，收养人必须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并主要由法院完成相关调查，只有少数州允许法院依情况确定由儿童福利局等专

门机构来完成调查。美国各州都规定了试养期制度，试养期的长短不一样，最短

为 6 个月。法院在调查之后，对收养进行审理，该审理又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

段是初审，作出中间裁决，第二阶段是在试养期后作出最终裁决。

（3）收养的效力

美国大部分州都实行完全收养制度，即收养成立之后，被收养子女与其亲生

父母不再有任何法律联系，且该收养关系是不可解除的，只有少数州规定了关于

撤销收养的条款，撤销收养的理由不尽相同。

（二）日本、英国、美国收养法律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1）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方面

大多数国家的收养法律制度都是从年龄上来限制被收养人的条件，只要未成

年都可被收养，日本为未满 6 周岁的低龄儿童制定了特别收养制度，更好地保护

19

被收养儿童最大利益，而我国将被收养人的年龄限制在 14 周岁以下，过于严格，

我国收养立法在被收养人年龄限制上应该适当放宽条件。收养人方面，年龄限制

是各国普遍遵循的最基本的条件，年龄一般都超过 20 岁不等，各国收养法一般

都要求夫妻必须共同收养，而英国允许单独收养，均没有必须无子女的规定，我

国规定收养人必须年满 30 周岁且无子女，条件也过于严格，在放宽收养人条件

方面可以参考上述国家的做法。收养的同意方面，各国普遍认可收养的成立必须

得到满足一定年龄的被收养儿童的同意，只是年龄限制不同，总的来说在 10 岁

到 15 岁之间。被收养子女的亲生父母必须同意收养，收养才能成立，如果还有

其他参与人或机构，也需要征得其同意。试养期制度是上述各国的普遍做法之一，

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指导下，制定试收养期制度即在收养法律关系成立之前，

收养人与被收养儿童在一起生活一段时间，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能否得到法

律的认可取决于这期间双方相处的状况，这一制度的出现是必然的，因为收养当

事人心里适应性在现代社会的收养中日益受到重视。为我国制定试收养期制度提

供了立法借鉴。

（2）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

从上述各国收养法对形式要件的规定来看，国家公权力在收养过程中发挥着

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国家从收养的成立到收养成立后的监督以及违法行为的法

律责任都有明确的规定，收养的程序也越来越严格，国家公权力的介入有利于维

护有序的收养秩序，减少收养纠纷，最大程度地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利益。国家权

力机构必须对收养的成立进行实质性审查，由该公权力机构宣告收养成立，一般

由法院来承担该公权力机构的职责。随着国家监督主义理念日益强化，我国对收

养采取一元的登记主义，强化了国家公权力对收养的干预，但是在收养程序上也

应对收养行为进行实质性审查，加强收养成立后的监督。

（3）收养的效力

完全收养即收养关系成立后被收养子女与亲生父母之间不再有法律上的权

利义务关系，英国和美国大部分州只允许完全收养，对不完全收养完全否定，日

本允许不完全收养。我们也必须注意到不完全收养制度的存在有其合理性。根据

我国的现实情况，目前不允许收养成年人。

（4）收养的无效及撤销

20

各国对该问题的规定差异比较大，日本收养法对收养无效及撤销的种种情况

都做了详细规定，而英国、美国基本上不允许撤销完全收养，在特殊情形即涉及

被收养人重大利益时可以撤销完全收养，不完全收养的撤销条件对于完全收养而

言较为宽松。我国在完善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律规定时，应更加注重保护被收养儿

童的利益。

四、完善我国收养法律制度的建议

（一）适当扩大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范围

我国收养法应该把已满14周岁未满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被收养人的范围

内，不应局限在 14 周岁以下。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14 周岁到 18 周岁的儿童

处于接受教育的关键时期，身体和心里都处在发育阶段，心智也不完全成熟，如

果没人照顾，只能自食其力，各方面都没有了保障，依靠社会福利机构也是不现

实的，让这个年龄段的孤儿去流浪社会，增加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犯罪率也会

上升，阻碍和谐社会的构建。收养人愿意收养已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儿童，

我国的收养法律为何要阻拦，这个年龄段的孩子仍然需要家人的关心和照顾，我

国收养法应该将被收养人的年龄放宽至 18 周岁，已满足不同需求的收养人的要

求，更重要的是让更多的儿童能够有机会接受良好的教育，高质量的生活，每个

生命都有权利生活的更好，我们国家更有义务为他们创造条件。

收养人无子女的条件过高，我国收养法应当删除此项规定。首先，社会是不

断发展和进步的，越来越多的人有能力抚养两名甚至三名子女。很多人担心被收

养的子女与亲生子女会待遇不一样，或是收养子女多了无法尽职尽责的抚养，有

这种忧虑，出发点是好的，但是我们不能以此为理由阻止更多的被收养人进入家

庭，过正常儿童所应该享有的生活，况且现在社会福利机构条件财力物力不充足，

无法保障所有孤儿、弃婴的生活，与社会福利机构相比，家庭更有能力保护被收

养儿童的最大利益，我国收养法可以通过加强收养成立后的法律监督，严格限制

收养关系的解除，加大对违法收养行为的处罚力度来杜绝上述所担心情况的发

生。现在独生子女越来越多，孩子的成长过程是非常孤独的，允许有子女的人收

21

养儿童，不仅增加父母的幸福感，也会使子女更加快乐的成长。与我国的计划生

育国策也不冲突，这一举措并没有使社会总人口增加，反而让更多的孤儿、弃婴

以及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进入家庭，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同时减轻

社会的负担。收养人有子女如果需要收养子女，需要提交真实的证明材料，特别

是在经济上有充足的能力为被收养儿童提供良好的生活条件，这也需要我国对收

养行为进行严格的实质审查。

（二）对收养行为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我国《收养法》和《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的规定，目前对收养

关系的审查局限于书面资料的审查，审查期限也比较短。为了保障被收养儿童的

最大利益，实质审查必不可少。对收养关系是否成立进行实质审查必然要求投入

大量的财力物力，我国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都不断增强，

在这方面加大投入是十分有必要的，充分保障被收养儿童的权益彰显出我国的文

明程度以及对人权的重视程度，而且我国有丰富的基层组织，有利于实质审查工

作的开展。

世界上很多国家对收养的审查都采取司法程序，我国的香港地区和澳门地区

也采用司法审查的方式。“香港地区的收养审批程序，在试养期结束后，由社会

福利署领养科负责调查收养的实际情况，但最终由法院来裁决收养是否成立。”

[1]

“澳门地区的收养程序，任何形式的收养，都由法院负责调查收养的实际状况，

再根据调查结果宣布收养是否成立。”

[2]

鉴于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做法，很多专家和学者都建议人民法院应介入到对收

养行为的实质审查工作中，实行司法与行政审查的双轨制，但这种模式并不符合

我国现阶段的国情，无论是经济发展水平还是立法水平都满足不了这一模式的需

要,只会增加国家对司法资源的投入,为基层法院增加更大的工作量，照我国目前

基层法院的人力资源配置，完成收养工作一对一的实地深入考察基本是不可能

的，如果司法与行政程序双管齐下，还会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针对我国国情,

应该继续由民政部门负责收养登记的实质审查工作。

[1]

龙翼飞

.

香港家庭法

[M].

河南

: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7.62

[2]

赵占全

.

亲子关系、收养及继承

[M].

澳门

:

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

,1997.

22

实质审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先进行书面审查，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先对收养

关系成立所需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材料审核过关后，再由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

实质审查，必要时民政部门也可以委托其他基层组织的人员进行，该工作人员必

须深入了解收养人收养的目的、收养人的道德品质与身体健康状况、收养人的经

济收入状况、受教育程度、收养人的抚养教育子女的能力、被收养儿童的适应情

况等多方面的内容,必要时可以向收养人的亲戚朋友、邻居进行走访调查，向其

工作单位以及居委会等有关部门核实相关情况。

另外，实质审查工作不应忽视对送养人的资格审查，对送样人的严格把关有

利于防止亲生父母借机买卖子女，社会福利机构违法出卖儿童等不法行为的发

生，实质审查送养人的送养动机，所提交的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可靠等，切实从每

个环节入手，保护被收养儿童的利益，确保其在家庭中健康成长。

（三）增设试收养期制度

我国《收养法》应该引入试收养期制度，期限规定为 6 个月。试养期制度已

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做法，而我国收养法却对该制度只字未提，试收养期制度对

于保护被收养子女的利益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收养人与被收养儿童共同生活

的这段磨合期可以充分了解收养人与被收养儿童的情况；收养人是否具有抚养教

育被收养子女的能力；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儿童能否融洽相处；是否存在虐待被

收养子女的状况；被收养儿童对收养人的态度以及适应程度；如果收养申请人的

还有其他亲戚与其共同生活,收养子女是否影响其家庭生活等方方面面。保护儿

童最大利益的精神越来越深入人心，这一制度不仅能有效地保护被收养儿童的利

益，也有利于收养关系的稳定。

（四）建立健全收养成立后的监督机制

试养期毕竟是短暂的，而收养关系是长期存在的，被收养儿童在家庭中处于

弱势地位，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依赖于养父母，这种血亲关系毕竟是法律拟制的，

无法保障日后收养人与被收养儿童和谐共处，被收养儿童的利益的保障依赖于收

养关系成立后的监督机制。

23

纵观美国、英国和德国在这方面的做法：“美国在收养关系成立后由儿童福

利局和法院对收养进行监督，在这两个机构中成立专门的组织，再从组织中指定

人员作为收养看护监督人，这些监督人定期对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相关情况进行

调查，与此同时在收养关系成立时就建立专门的档案来记录每个被收养人的情

况，有利于事后更好地监督；在英国，承担收养监督责任的是法院和地方政府，

监督的实际工作主要包括定期对被收养人的生活状况进行调查、填写被收养人基

本情况报告，如果发现收养当事人受到伤害等情况，则立马签订紧急保护令来保

护当事人；德国的收养制度比较特殊，设定专门的家庭法院，来负责监督的具体

事宜，监督的具体内容都有明确规定，从而有效地避免监督的模糊性和任意性。”

[1]

结合我国国情，应由民政部门负责收养关系成立后的监督工作，由收养登记

地的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监督工作的相关事宜，如果确有必要可以委托收

养人与被收养人所在地的居委会或村委会进行监督工作，对收养人与被收养儿童

的实际相处状况，被收养儿童所受到的待遇等方面进行考察，如发现收养人有虐

待、遗弃被收养子女等情况，应及时向民政部门反映，及时批评指正，构成犯罪

的还应追究刑事责任，事后监督应该定期进行，期限的长短由民政部门视情况而

定，如果收养人要求秘密收养，则相关工作人员在走访调查中应对该情况予以保

密，建立健全事后监督机制切实维护好被收养儿童的利益。

（五）赋予年满 1

0 周岁的被收养儿童解除收养关系的请求权

被收养儿童是收养关系的主体，我国现行收养法律制度确认年满 10 周岁的

未成年人享有成立收养关系的同意权，而且年满 10 周岁的限制行为能力人已经

有了一定的认知能力，能够认知其与养父母共同生活的状况、与养父母的关系，

年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被收养后，如果养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虐待遗弃被收

养儿童等侵害被收养儿童的权益的行为，又无法及时求助于送养人或者福利机

构，赋予年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解除收养关系的请求权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

更好地维护被收养子女的合法权益。因此，我国收养法应赋予年满 10 周岁的被

收养儿童一定的解除收养关系请求权。

[1]

侯东玲

.

浅议中国的跨国收养法律问题

[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

,2007.3.156.

24

（六）完善收养法相关法律责任

我国收养法应规定泄露收养秘密行为人的民事责任，收养关系因为收养秘密

泄露而解除的，行为人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我国收养法律却没有规定泄露收养

秘密的法律责任，如果收养秘密被泄露出去，相关责任人得不到相应的处罚，养

父母与被收养儿童的生活会受到严重干扰，不利于养父母子女关系的维护。

送养人收养亲生子女或者将亲生子女送给别人收养而违反了计划生育政策，

则送养行为在法律上是无效的。收养人因此遭受损失的，送养人应赔偿收养人的

损失，数额不超过在收养期间收养人为收养行为所支付的必要费用。

收养登记部门的工作人员如果违反收养法律制度的规定为收养关系当事人

办理收养登记，应当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触犯刑法的，应依法追究该工作人员

的刑事责任。只有明确规定的相应的责任，才能切实有效的约束收养登记部门工

作人员的行为，增强责任心，保障被收养子女的权益不受到非法侵害。

（七）对非法收养行为予以制止

要彻底解决非法收养行为这一社会问题，单靠完善收养法律制度是远远不

够的，还需要各部门相互配合，通力合作，从非法收养的源头出发，从根本上解

决非法收养问题。

加大收养法律制度的宣传力度，让公众了解收养法律制度的内容，只有知法

才能守法。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互联网，宣传栏、公告栏

等平台深入开展宣传工作，让广大群众对收养法的立法目的和基本精神有所了

解，从内心接受和支持收养法，提高百姓的法律意识，增强公众依法收养的自觉

性。我国收养登记主管部门也应积极宣传收养法律制度，指导监督村委会和居委

会的宣传工作，切实做好相关工作防止非法收养行为的发生。

严把收养入口关，强化收养管理。收养登记机关在进行收养登记时要严格审

核申请主体是否满足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对社会福利机构也要进行严格管理和

监督。此外，民政部门可以与公安机关、卫生部门等机关通力合作，民政部门严

格办理收养登记手续，计生委负责调查有无违反计划生育行为，公安部门依法对

25

被收养儿童办理户籍工作，各部门联手严厉打击违反计划生育行为。

完善收养弃婴管理办法。现实生活中，非法收养行为针对的被收养儿童大多

是弃婴，建立健全弃婴管理办法是十分有必要的。创建信息资料管理系统，以便

清楚的了解和掌握本辖区内的人口数量、各个家庭的生育状况、是否收养儿童等

情况，严格审核收养弃婴的各个环节，公众在发现弃婴后应及时送到就近的村委

会或者居委会，再报送到当地派出所，派出所应积极寻找其亲生父母，确实无法

找到的，将该弃婴送往社会福利机构，按照法律程序办理收养手续，绝不允许私

自收养。对弃婴收养的各个环节都要严格谨慎，任何人都没有非法收养的空子可

钻，杜绝私自收养弃婴行为的发生。

26

结语

通过全面研究有关收养的理论知识，分析我国现行收养制度存在的问题，主

要有被收养人的范围太窄，收养人的条件太严格，收养的审查过于形式，收养关

系成立后缺少监督，被收养儿童没有解除收养关系请求权，对违法收养行为法律

责任的缺失等，通过借鉴英国、美国、日本收养立法的先进内容，从保护儿童最

大利益的角度，结合我国的现实情况，提出完善我国收养法的建议，如放宽收养

当事人的条件、实质性审查收养行为，加强收养成立后的监督，增加对违法人员

法律责任的规定等，使我国收养法律制度更具有可操作性，从法律的途径切实保

证儿童最大利益的实现，使收养行为有法可依，为民间收养铺平法律道路，维护

稳定的收养秩序，更好地构建和谐社会。

27

参考文献

[1]张晓茹.家事裁判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2]杨立新.人身权法论[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3]李霞主.婚姻家庭继承法学[M].山东：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

[4]于静.比较家庭法[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5]蒋新苗.收养法比较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6]罗结珍译.法国民法典[M].国法制出版社,1999.

[7]郑冲、贾红梅译.德国民法典[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8]王书江译.日本民法典[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

[9]龙翼飞.香港家庭法[M].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

[10]赵占全.亲子关系、收养及继承[M].澳门: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1997.

[11]陈卫佐译注.德国民法典(第 2 版)[M].法律出版社,2006.

[12]渠涛编译.最新日本民法[M].法律出版社,2006.

[13]蒋新苗.国际收养法律制度研究[M].法律出版社,2004.

[14]李志敏.比较家庭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15]闫秋芹.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本土化[J].新西部,2008,(9).

[16]姜虹.收养制度中孤弃儿童利益的公权力保护[J].前沿,2007,(21).

[17]孙文灿.浅谈<收养法>中的不违背计划生育原则[J].社会福利,2008,(3).

[18]孙文灿.收养人能否再次送养[J].社会福利,2007,(9).

[19]吴洁.完善我国收养立法的思考[J].南京理工大学，2007,(7).

[20]侯东玲.浅议中国的跨国收养法律问题[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

报,2007,(3).

[21]刘宇梁.澳大利亚“子女最大利益原则”对我国的启示[J]．山西省政法管理

干部学院学报,2007,(2)．

[22]张学军.论中国公民收养未成年人成立的形式要件[J].中国法学,1998,67.

[23]孙文灿.收养法中的收养同意权[J].社会福利,2007,12.

[24]王歌雅．中国香港与内地收养立法初探[J]．求是学刊，1999，(6).

[25]侯东玲.浅议中国的跨国收养法律问题[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

28

报,2007.(3).

[26]陈支平.家族与人口变迁[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0,(5).

[27]王雪梅.儿童权利保护的“最大利益原则”研究 (上)[J]．环球法律评论.

2002，(4)．

[28]何其华．结合地震略谈国内收养立法的缺陷与完善[J]．法制与社会，2008，

(8)．

[29]黄维萍.“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非常态亲子关系中的立法体现不足与完善

[D].苏州:苏州大学,2006.

[30]陈文雅.论儿童权利保护法上的“最大利益原则”—以英国儿童法之福

利原则为视角[D].重庆：重庆大学，2008.

[31]崔国庆.论儿童权利的法律保护[D].济南：山东大学，2007.

[32]陆预婷.论涉外收养法律制度中的“儿童利益”原则[D]．北京：中国政法大

学，2006．

[33]许荣锟．英国《2002 收养与儿童法》研究[D]．厦门：厦门大学，2007．

[34]

Sanford N.Katz ,Family Law in American.Oxford University Press[M].2003.

Philip Alston.“The best Interests Principle:Towards a Reconciliation of Culture and

[35]

Human Rights,in Philip Alston,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M].

Oxford:Clarendon Press,1994

[36]

Huge Bevan,Martin Parry,ed.The Adoption and Children Act 2002 [M].

London :Lexis Nexis Butterworths,2007.

29

致谢

经过一年的努力，我的论文顺利完成。在此，我要衷心感谢我的导师王冶英，

从论文的选题，结构安排，资料收集，开题报告的修改，开题答辩，论文初稿的

多次修改到现在一篇完整的论文，离不开王老师耐心细致的指导。

马上就要毕业离开学校了，回望三年的研究生生活，想要感谢的太多，首先

感谢每一位教授过我的老师、班主任和房老师；其次，感谢 2011 级法硕（非法

学）的全体同学，特别是我的舍友；最后感谢我的家人，是他们一直在我身后给

予我力量，默默地奉献和支持，是他们的爱和温暖鼓舞我继续前行，家人永远是

我前进的动力和坚强的后盾。

至此论文完成之际，感谢每一位对我的论文完成给予指导和帮助的老师和同

学，感谢评阅本论文的各位老师。

30

个人简历

1990 年 12 月 26 日 出生于山东省临清市。

2007 年 9 月考入青岛滨海学院信息管理系财务管理专业，2011 年 7 月本科

毕业并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

2011 年 9 月考入中国海洋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2014 年 6 月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法律硕士学位。